#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2005 年 5 月 27 日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第 15 号令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维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国防科工委实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本办法所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是指武器装备的总体、系统、专用配套产品的科研生产活动。

第三条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行分类管理。

第一类：武器装备的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科研生产许可。

第二类：武器装备的一般分系统及其他专用配套产品科研生产许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国防科工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第一类许可实行数量限制。

第四条　国防科工委负责全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工作的政策、规章；

（二）编制并发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工作指南》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

（三）受理第一类许可的申请，审查、颁发许可证，办理许可证的变更、延续及注销手续；

（四）监督检查许可证的审查、颁发以及使用情况。

国防科工委设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受国防科工委委托，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本地区第二类许可的申请；

（二）组织本地区第二类许可申请事项的现场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三）协助国防科工委组织本地区第一类许可申请事项的现场审查；

（四）监督检查本地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许可证的使用情况。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法人资格；

（二）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相

适应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条件和经济实力；

（三）相应等级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认证；

（四）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五）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六）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申请从事武器装备总体和系统科研生产的，还应当具有相应的工程组织、协调能力。

第七条　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应当填写《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五份及电子版文件，同时提交以下文件、材料一式二份：

（一）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保密资格证书；

（四）消防达标文件；

（五）安全生产达标文件或者安全生产评价报告；

（六）环保验收达标文件；

（七）国防科工委认为需要提交的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八条　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应当遵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工作指南》的要求，并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申请第一类许可的，向国防科工委提出；

（二）申请第二类许可的，向所在地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

（三）同时申请第一类、第二类许可的，向国防科工委提出。

第九条　收到许可证申请的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第三章　审查与批准

第十条　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审查完毕，提出审查意见，报送国防科工委。

第十一条　国防科工委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国防科工委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但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许可证审查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申请事项进行现场审查，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书面审查。

现场审查应当在60日内完成，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审查期限内。

现场审查规则和专家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对第一类许可事项有多个申请人提出相同申请的，国防科工委对其中部分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其他申请人，并听取其意见。

第十四条　许可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人名称；

（二）注册地址；

（三）法定代表人名称；

（四）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专业（产品）类别；

（五）许可证编号；

（六）有效期限和发证时间。

第十五条　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5年。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

期限内，其法人名称、注册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原许可证审查部门申请换发许可证。

许可证审查部门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由国防科工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换发许可证。

第十六条　持证入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申请变更被许可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专业（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持证人提出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许可证审查部门提出申请。

国防科工委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作出准予延续决定的，应当换发许可证；作出不予延续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许可证由国防科工委统一印制。

##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九条　持证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二）在许可证确定的范围内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三）按国家要求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接受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订货，按期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武器装备；

（四）在武器装备出厂证书、标牌及外包装上印制许可证编号；

（五）建立年度自检制度，并接受许可证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保守国家秘密。

第二十条　国防科工委、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应当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持证人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国防科工委应当对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许可证受理、审查职责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防科工委可以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

（一）许可证审查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

（六）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防科工委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向有关部门公告：

（一）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许可证依法被终止、撤销的；

（三）依法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国防科工委应当建立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和许可证数据库，编制并发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名录》，及时将许可证的变更、延续、注销等情况通知相关部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他人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确定的范围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证的，予以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许可证申请。

第二十七条　许可证审查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给申请人和国家利益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 六 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有关时限的规定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防科工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防科工委 1999 年 9 月 9 日颁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和 2002 年 12 月 5 日颁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解读】

## 解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国防科工委经济协调司司长　刘东奎

### 一、《实施办法》出台的背景

199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组建了新的国防科工委，并赋予国防科工委行使“组织军品科研生产的资格审查和许可”的职

能。为了做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工作， 1999 年，国防科工委颁布实施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1 年，又制定下发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专业目录》；2002 年，对实施细则和专业目录进行了修订。这些规章制度的实施，在规范许可证管理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近两年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工作面临的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

首先是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为新时期国防科技工业的改革与发展指明了方向。作为国家战略性产业，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对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历来非常关心，先后做过多次重要批示，并提出了“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大力协同，自主创新”的十六字方针。2004 年 8 月 3 日，中央领导对国防科技工业贯彻科学发展观提出明确要求：“坚持军民结合，寓军于民，促进军民良性互动，协调发展；坚持强化基础，自主创新，努力提高科研和制造水平；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尽快建立和完善适应武器装备建设需要和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坚持以人为本，实施人才战略，培养造就一大批高素质的国防科技人才，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为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这一重要指示，从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高度，为新时期改革和发展指明了方向。

第二，2004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正式颁布实施，作为规范政府行政行为的一部重要法律，对现行的行政许可制度作了重大改革和创新，对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做出了明确规定。与此同时，国务院对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清理，颁布了第 412 号令，决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由国防科工委负责实施。同时要求，实施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配套规章制度，确保许可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三，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第 6 条明确规定：“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坚持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允许非公有制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军工科研生产任务的竞争以及军工企业改组改制。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该意见明确了对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允许进入军品科研生产领域。

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暂行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工作的需要，其自身内容和形式上也还有一些不够规范、不够完善的地方。为深入贯彻国务院“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政府管理职能，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国防科工委对《暂行办法》作了进一步的修改、补充和完善，考虑到修订后的办法所包括的内容更具体、针对性和操作性更强，所以更名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现在制定和发布的《实施办法》，以中央领导关于“四个坚持”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坚持了科学发展观，在系统总结近年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全面贯彻落实了《行政许可法》，贯彻了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体现和贯穿了构建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国防科技工业新体系的总体思路，是国防科工委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关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市场准入的基本规章。《实施办法》的颁布，标志着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面向社会开放，军民结合、寓军于民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意义十分重大。

二、《实施办法》的基本情况

《实施办法》共设 6 章 30 条，分别规定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总原则、申请与受理、审查与批准、监督和管理、法律

责任等。第一章总则，共 5 条，内容包括：许可的目的、依据、范围、实施主体的职责、管理的基本制度；第二章申请与受理，共 4 条，内容包括：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申请时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报送的渠道、受理的工作要求；第三章审查与批准，共 9 条，内容包括：审查机关的审查批准时限及要求、许可证的有效期、延续、变更等规定；第四章监督和管理，共 5 条，内容包括：许可证监督管理部门对许可证持有人的监督措施，以及对行政机关自身的监督措施；第五章法律责任，共 4 条，内容包括：许可证持有人、许可证管理部门及人员违反本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共 3 条，内容包括：时限计算、原《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废止、规章的解释。

《实施办法》的主要特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持科学发展观，规定了分类管理的许可制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制度，是从政府的角度，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市场准入资格进行许可、管理的制度。《实施办法》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特点，综合考虑武器装备及其组成部分的重要程度、技术难度、安全保密和经济性等因素，充分体现了建立“小核心，大协作”国防科技工业新体系的总体要求，对许可专业（产品）实施了分类管理，划分为一类许可和二类许可。其中，第一类是指武器装备的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科研生产许可；第二类是指武器装备的一般分系统及其他专用配套产品科研生产许可。具体的许可项目在国防科工委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中明确。第一类与第二类许可主要的区别是：国防科工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第一类许可实行数量限制。共同点是许可的标准是一致的，都是需要组织专家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现场审查规则》进行公正、客观地评定。通过实施分类管理的许可制度，逐步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市场秩序，实现适度、有序的

竞争，为构建“小核心、大协作”，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国防科技工业新体系提供制度保障。

（二）坚持效能与便民的原则，规范了许可办理程序

许可程序是规范行政许可行为，防止滥用权力、确保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依法行政的重要环节。《实施办法》全面贯彻了《行政许可法》的精神，明确规定了许可条件和办理时限，本着效能与便民的原则，简化了程序、减少了初审环节，并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负责第二类许可的受理、审查工作，方便申请单位的申请工作。同时，对许可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范，涵盖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变更、延续、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使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工作能够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三）坚持许可与监督并重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监督管理的责任

在现实生活中，行政机关重许可、轻监管现象时有发生；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还没有建立健全公开、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为解决这个问题，《实施办法》就强化监督、严格责任作了明确规定。规定了国防科工委、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工作中的职责，也进一步明确了二者对持证人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情况负有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责任。此外，对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规定了明确、具体的法律责任，对许可证审查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给申请人和国家利益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工作思路是：认真贯彻中央提出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大力协同，自主创新”的方针和中央领导对国防科技工业“四个坚持”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重要批示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按照建立“小核心，大协作”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总体要求，通过实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制度，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强化监督检查，规范市场秩序，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武器装备建设需要的军品市场监管体系，努力营造适度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积极推进国防科技工业新体系的建设。具体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做好《实施办法》的宣传贯彻工作。国防科工委将近期召开《实施办法》宣贯会暨培训班，宣传贯彻《实施办法》及其配套程序规则，包括宣讲《实施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办理程序》、《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现场审查规则》、《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培训的对象主要是国防科工委机关、各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负责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工作的领导、具体工作人员，以及部分审查专家。主要目的是通过宣传贯彻培训，使大家了解颁布《实施办法》的重大意义，把握其精神，增强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的观念，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实施办法》及其配套政策规则落到实处。

二是加快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过去6年中，国防科工委主要在军工系统内发放许可证。许可的专业基本覆盖了武器装备的核心科研、生产专业。下一步发放许可证的重点是民口配套单位。力争今年基本完成主要民口配套单位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集中受理、审查和发放工作，以及完成军工系统内部未取证单位的许可审查和发证工作，使许可证的发放范围覆盖目前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主要企事业单位。其中包括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作为拟审单位，在非公经济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

三是抓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市场的监管工作。近年来，许可

证的发放在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市场秩序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在实际运作中存在重许可、轻监管的现象。这次颁布的《实施办法》，对监督和管理作了进一步的规定，目的是要建立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切实做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市场的监管工作。下一步，首先要对已持证单位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同时，要对尚未取得许可证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单位实行备案登记。要求所有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到所在地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进行备案。通过备案摸清总体情况，为下一步做好市场准入和监管工作提供依据。对于逾期不备案者，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查处，确保许可证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总之，下一步国防科工委将抓紧做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工作，充分发挥许可制度的作用，强化军品市场监管工作，逐步建立适应武器装备建设需要和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军品市场监管体系，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为国防科技工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2005 年 3 月 4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公布）

## 第 一 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市场准入，保障工程咨询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咨询是遵循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多学科知识和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及其他各类客户提供社会经济建设和工程项目决策与实施的智力服务，以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开展工程咨询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四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关系国家和社会投资效益，是需要具备特殊信誉和条件而确定的资格许可类事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国家发展改革委）是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的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包括资格等级、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三部分。

第六条　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凭《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业务。

## 第二章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级标准

第七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各级工程咨询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业主要求依法开展业务。

第八条　甲级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5 年，申请专业的服务范围相应咨询成果均不少于 5 项，无不良记录；

2. 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事业单位除外）；

3.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4. 主持或参与制定过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从优。

（二）技术力量：

1. 专职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60 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经济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30%，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5%，聘用专职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不得高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0%，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

2. 每个专业领域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和至少 2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3.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从事工程咨询及相关业务不少于 10 年。

（三）技术水平和技术装备：

1. 掌握现代工程技术和项目管理方法，技术装备先进，具有较完整的专业技术资料积累，以及处理国内外相关业务信息的手段；

2. 具有独立或与国内外工程咨询单位合作承接国外工程咨询业务的能力；

3. 直接从事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人均配备计算机不少于 1 台，通信及信息处理手段完备，能应用工程技术和经济评价系统软件开展业务，全部运用计算机和系统软件完成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和经济评价。

（四）管理水平：

1. 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健全的管理制度；

2. 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已通过 ISO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从优。

第九条　乙级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3 年，申请专业的服务范围相

应咨询成果均不少于 5 项，无不良记录；

2. 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事业单位除外）；

3.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二）技术力量：

1. 专职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经济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30%，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5%，聘用专职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不得高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0%，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

2. 每个专业领域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和至少 2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3.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从事工程咨询及相关业务不少于 8 年。

（三）技术水平和技术装备：

1. 掌握现代工程技术和项目管理方法，拥有较先进的技术装备，具有开展业务的专业技术资料积累和及时查询相关专业信息的手段；

2. 直接从事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人均配备计算机不少于 1 台，全部运用计算机完成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编制，经济评价系统软件的应用达到 80% 以上。

（四）管理水平：

1. 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健全的管理制度；

2. 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

第十条　丙级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标准：

（一）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事业单位除外）；

（二）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经济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30%，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5%，聘用专职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

不得高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0%；

（三）每个专业领域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和至少 1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四）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从事工程咨询及相关业务不少于 5 年；

（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六）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凡新申请工程咨询资格的单位，一般应从丙级资格做起。

第十二条　工程咨询单位因开展业务需拓宽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的，根据第八、九、十、二十条的规定，可以申请该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的相应等级的临时资格。

## 第三章　工程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的划分

第十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专业资格，按照以下 31 个专业划分：

（一）公路；

（二）铁路；

（三）城市轨道交通；

（四）民航；

（五）水电；

（六）核电、核工业；

（七）火电；

（八）煤炭；

（九）石油天然气；

（十）石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